

证券代码：300254

证券简称：仟源医药

公告编号：2026-072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议案，2026年8月1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乐群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黄乐群、钟海荣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拟定了《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黄乐群、钟海荣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激励对象黄乐群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董事长黄乐群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 7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2.92%。结合其 2024 年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黄乐群先生累计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3%，两期累计占比已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黄乐群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经营管理的核心决策者，其稳定性直接关系到公司研发战略推进和治理结构稳定。公司基于其历史贡献、核心岗位不可替代性及人才竞争环境的综合考量，出于将核心管理层利益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深度绑定、保障公司在研发攻坚关键阶段的经营稳定的考虑，向其授予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除黄乐群先生外，不存在其余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

获授本公司股票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黄乐群、钟海荣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⑤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

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⑨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4）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黄乐群、钟海荣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将于 2026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